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09月03日11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3日生命科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明校字第114000034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一、細胞生物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所研究生轉所業務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本所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推薦委員四名。
- 三、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核定通過轉所（轉入）審查之學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轉入本所前之碩、博士學生皆須修業滿一學期（含）以上，且轉入之學制須與原就讀學制相符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所所長、院長及教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六、轉入名額：
 - （一）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 - （二）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經核准轉入本所碩、博士班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轉入本所碩、博士班該年級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